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小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被　　告　楊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。而住所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；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7日將其戶籍自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」遷入「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62號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本件別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認被告久無居住於其戶籍地「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62號」地域，且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，則本件原告於109年9月10日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應係位於臺南市大內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

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